

具性別敏感度的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

陳玉書

女性受刑人雖僅占總體監禁人口的少數，因其人口特性、犯罪經驗和處遇需求的特殊性，1990年以降，具性別敏感度的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gender-responsive strategies for female inmates）逐漸受重視，實有必要就女性受刑人特性及其矯治處遇對策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以提供適合女性受刑人特性和需求的處遇措施。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1）透過女性受刑人相關實證研究，了解其犯罪經驗、受暴經驗、家庭與就業、監禁適應和處遇需求等狀況；（2）蒐集臺灣、日本和美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比較分析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對策之國際現況與趨勢；（3）歸納18位參與焦點團體學者、專家和更生人意見，彙整分析我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趨勢、影響因素和政策建議等；從性別敏感的觀點，藉由實證證據、跨國比較和質性分析之研究結果，提供有助於女性受刑人矯正處遇對策之參考。

壹、前言

由於女性受刑人占總受刑人口比率低於10%，各國受刑人處遇制度、規範和實務作為，大都以男性受刑人為標的；以臺灣、日本和美國等三個國家為例，根據英國倫敦大學「刑事政策研究所」（Institute for Criminal Policy Research）、「世界監獄概況」（The World Prison Brief）資料顯示，2000年至2018年間之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概況，以美國約15.8萬至20.7萬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灣和日本。在女性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比率方面，以美國女性收容人所占比率最高約8.2%至9.8%，其次為臺灣的8.2%至8.9%，日本則為6.1%至8.2%；在監禁率方面，仍以美國的每十萬人口約55.9人至64人為最高，其次為我國每十萬人口20.9人至23.0人，而日本的監禁率僅為每十萬人口2.6人至3.3人。整體而言，

表 1 臺灣、日本和美國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人／每十萬人口

國別	2000年			2010年			2016/2018年 ¹		
	收容人數	%	監禁率 ²	收容人數	%	監禁率 ²	收容人數	%	監禁率 ²
臺灣	4,652	8.2	20.9	5,567	8.5	24.0	5,616	8.9	23.0
日本	3,302	5.4	2.6	5,343	7.3	4.3	4,167	8.2	3.3
美國	158,629	8.2	55.9	197,100	8.7	63.5	207,190	9.8	64.0

註：1.各國最近一年因統計資料來源不同，年別為：臺灣（2018）、日本（2018）、美國（2016估計值）。

2.監禁率 = (女性收容人數 / 總人口數) * 100,000。

資料來源：World Prison Brief (WPB)。https://www.prisonstudies.org/world-prison-brief-data。2017/11/20、2021/2/23作者讀取。

我國、美國和日本女性收容人僅占整體收容人口的少數，相較於2000年和2010年，2018年我國女性收容人數、百分比和監禁率大都呈現上升趨勢（參見表1）。

受性別主流化與女性犯罪人口增加的影響，國際上倡導受刑人性別平衡（gender-equivalence/ parity）的處遇對策逐漸受重視（Wright, Van Voorhis, Salisbury, & Bauman, 2012）；相關實證研究亦顯示，女性受刑人的犯罪型態、人口特性（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1；法務部，2013；陳玉書、鍾志宏、翁萃芳，2014）、犯罪生涯（黃婉琳，2008；柯廷諺，2009；陳祖輝，2009）和監禁適應（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駱姿螢，2011；陳玉書、林健陽，2012；Wright, Van Voorhis, Salisbury, & Bauman, 2012）有其特殊性；有關女性受刑人之矯正處遇，實有必要針對其特性，實施符合女性

受刑人特性之處遇對策。

1999年至2003年美國司法部聯邦矯正研究所監獄研究部門（the Prison Divisio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NIC）與科羅拉多矯正部門合作，展開回應女性特性的處遇計畫（gender-responsive project, 又稱具性別敏感度計畫）的前導性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無論在機構內的違規行為、再犯特性或分類處遇評估工具等，女性受刑人確實有其特殊性（Bloom, Owen, & Covington, 2003; Wright, Van Voorhis, Bauman, & Salisbury, 2008; Voorhis, Salisbury, & Bauman, 2012）；此項研究強調以證據為導向，逐步建立有助於女性受刑人適應和復歸社會的處遇模式。

我國在1995年成立第一所收容女性受刑人的女子專業監獄，迄今二十餘年，有關女性受刑人處遇越來越重視其特殊

性與需求，其成果也逐漸彰顯。在國際上，回應女性特性的處遇計畫（gender-responsive project）已廣泛推行於女性受刑人和藥癮者處遇。本文主要目的在介紹回應女性特性的處遇對策的基本理念，透過我國女性受刑人相關實證調查與官方統計資料，描繪女性受刑人之犯罪／受暴經驗、家庭與就業、監禁適應和處遇需求等特性，比較分析我國、日本和美國女性受刑人的處遇對策，並以質性焦點座談針對我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提出回應女性特性的處遇計畫模式；期能透過此初探性研究，提供我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方向。

貳、相關文獻

一、具性別敏感的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

1999年9月，美國司法部矯正研究（NIC）所展開為期三年具性別敏感取向（gender-relevant approaches）的女性受刑人處遇研究，由Bloom、Owen與Covington負責執行，以建立對女性成年受刑人有效的管理與處遇策略。他們將性別敏感（gender responsiveness）界定為「創造能回應女性生命事實和強調女性議題的處遇環境」（參見Bloom & Covington, 2003：preface v）。King和Foley（2014）參考有關性別敏感與女性矯正處遇相關研究，認為就女性受刑人

矯正處遇而言，所謂性別敏感（gender-responsive）係指強調依女性受刑人之生活環境、特有風險和需求因素而擬定之處遇方案、實務工作和政策，以及引導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和實務之相關研究。簡而言之，具性別敏感的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的目標、規劃與執行，應考量女性受刑人之特性、生命歷程、犯罪生涯、人際網絡、監禁適應、處遇與社會復歸需求等因素，以維護其接受處遇的基本權益，降低再犯和順利復歸社會。

此外，Bloom、Owen和Covington（2003）根據其研究結果，為NIC編製《具性別敏感度的處遇對策》（gender-responsive strategies），他們彙整實證研究結果，提出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指導原則和策略，以為刑事司法體系和矯正機構管理、監控和處遇女性受刑人之參考依據。其中有關於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建議包含（Bloom, Owen, & Covington, 2003: 84-85）：

- （一）性別平衡（Create Parity）的處遇政策，女性受刑人須與男性接受相同程度的處遇，包括獲得處遇的機會和符合其獨特需求的服務；因此，性別平衡（Create Parity）意指適性和均衡（equivalence）而非平等（equality）。
- （二）參與女性處遇（commit to women's services），決策者、執行者和實務工作者必須接受有關女性犯罪與

處遇相關教育訓練，以熟悉女性議題，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處遇能力和視野。

- (三) 發展適於女性的管理規則 (develop procedures that apply to women offenders)，如衣物管理、衛生醫療、運動、休閒和與家人／子女接見等。
- (四) 回應女性犯罪發展路徑 (respond to women's pathways)，處遇政策、方案和作為應能回應女性受刑人為何犯罪，以及如何脫離犯罪生涯。
- (五) 考量社區復歸 (consider community)，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規劃可接納其復歸的社區，以利復歸社區和轉銜方案的執行。
- (六) 納入子女與家人 (include children and families)，子女與家人為女性生命核心，將其納入處遇政策和計畫中，可提升處遇效果和預防再犯。

二、臺灣女性受刑人特性

(一) 犯罪特性

法務部2013年以4,426名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為調查對象，分析其犯罪型態，結果顯示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多 (68%曾犯施用毒品罪，48%曾犯製造／販賣／轉讓或運輸毒品罪，其次為

竊盜 (17.3%)、詐欺 (17.1%) 和偽造文書印文罪 (15.1%)。強盜、搶奪、殺人、傷害等暴力犯罪均低於5%) (法務部，2013)。陳玉書、鍾志宏、翁萃芳 (2014) 分析2000-2009年間臺灣女性犯罪人之裁判、執行、矯正等官方次級資料，結果顯示，案件集中於毒品、財產犯罪、竊盜、詐欺和公共危險等5種類型。因此，具成癮性的犯罪 (如：毒品、酒駕) 和財產性犯罪為女性受刑人的主要犯罪類型。

就犯罪的多元性和重複性觀之，法務部 (2013) 調查資料顯示，67.7%犯過二種以上類型的罪名，69.4%曾經進入矯正機關二次，其結果與官方統計資料一致，2012-2017年1-10月新入監受刑人再累犯平均約69.4%，亦即逾三分之二為再累犯。新入監執行者以二年以下短期自由刑為主，但長刑期的新收女性受刑人之比率與人數有上升趨勢 (陳玉書、鍾志宏、翁萃芳，2014)。

(二) 受暴經驗

陳玉書、蘇尊蘭、林健陽 (2013) 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受刑人中曾經遭受「不當管教」、「家庭限制太多」、「家人疏忽或拒絕」、「遭受精神虐待」或「遭受肢體暴力」等早期不當管教或受暴經驗者占24.78%，最多同時經歷5種經驗。在家庭受暴方面，未曾有此經驗者占

60.36%，其餘約有39.64%之女性受刑人曾遭家人或是配偶／同居人毆打。積差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早期不當管教或受暴經驗越多者，其成年後所經歷的家庭受暴和犯罪被害經驗也越多，越容易從事偏差行為；經歷家庭受暴經驗越嚴重者，其犯罪被害經驗、偏差行為和多元性也越嚴重；女性受刑人之被害經驗越多，其偏差行為程度和多元性也越嚴重，顯示早期受暴經驗對女性犯罪者有深遠且多元的影響。

（三）家庭與就業

在家庭偏差方面，法務部調查資料顯示，約50%女性受刑人有逃家經驗；第一次逃家以國一時期所占比例最高。同住親人中有特殊情形及偏差行為情形者，以配偶或同居人占50%為最高，其次為兄弟姊妹占35%；而特殊情形及偏差行為以吸毒最多，其次是曾入監服刑（法務部，2013）。

在婚姻方面，以有配偶或與人同居者占46%（法務部，2013），進一步分析犯罪類型與婚姻狀況之關聯性，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以「未婚單身」、「離婚單身或同居」者居多，二者合計所占比率分別為71.4%和61.3%；而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則以「已婚／喪偶」和「離婚單身或同居」者所占比例較高，暴力犯則「未婚單身」、「已婚或喪偶」和「離婚單身或離婚同居」各約占

30%。亦即女性受刑人中以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婚姻相對較穩定，而毒品犯或毒品結合犯之的婚姻狀況相對較不穩定或不健全（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

在就業方面，法務部（2013）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入監前工作穩定者占42%，沒有工作或工作不穩定57%；沒有工作或工作不穩定的原因，以「被通緝或進出監所」占29%為最多，「想工作而找不到工作」占19%次之。入監前有工作者中，從事服務業占84%，主要以從事八大行業最多占27.5%；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調查資料顯示，女性毒品結合犯和單純毒品犯從事特種行業比率顯著高於其他犯罪類型。

（四）監禁適應

健康問題方面，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入監前的疾病問題前三項為牙科疾病（22.3%）、意外事故受傷（21.9%）、心血管疾病／C型肝炎各約占10%；而入監後才發生的疾病中，前三名為牙科疾病占15.9%，皮膚病占13.7%，婦科疾病占6.7%。而罹患具有傳染性的HIV、B型肝炎、C型肝炎等傳染性疾病比例亦約5.2%至12.2%之間。

在違規行為方面，以「與同學發生衝突／爭吵」、「因違反監所規定而被處

罰」為較常見行為問題；就犯罪類型而言，暴力犯與毒品結合犯之違規行為平均數較高，且顯著高於財產犯（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1）。監禁壓力主要來源依序為「環境悶熱」、「舍房空間狹小」、「合作社販售物品昂貴」、「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擔心與重病或有傳染病者同房」、「醫療設備不足」（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

（五）處遇需求

母親角色與攜子入監為女性受刑人特有的處遇需求，法務部（2013）調查資料顯示，受訪樣本中有179人（占4.0%）曾攜帶未滿3歲之子女入監，主要原因以「無其他親人可託付」占51%居最多，子女入監時年齡以「0歲及1歲未滿」124人（占69%）為最多。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調查資料顯示，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中有86.7%曾犯毒品罪。對於懷孕和攜帶幼子之女性受刑人，各國均有相關照護與處遇措施。

在教化處遇方面，女性受刑人甫入監時主要的處遇需求為「假釋／累、進處遇規定」和「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在教化活動方面，以「懇親會」之需求為最高，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再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文康活動」和

「宗教教誨」。女性受刑人對於技能訓練的看法以「若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技訓」為最多，顯示女性受刑人趨向同意參與技能訓練（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對女性毒品受刑人而言，逾75%參與技能訓練女性受刑人認為技能訓練有社會實用價值，對出監後找工作有幫助（陳玉書，2017）。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復歸社會將面臨多重挑戰，毒品犯與毒品結合犯出監時會擔心較多的問題，且顯著多於詐欺犯與財產犯；無論犯罪類型為何，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主要的復歸需求依序為「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期待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提供車資」等（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

三、臺灣、日本和美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比較

（一）臺灣

為落實性別平權，疏解女性受刑人擁擠現象，貫徹分監管理之精神，使女性受刑人接受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我國於1995年12月成立首座收容女性受刑人的女子專業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隨後於1998年和1999年陸續成立臺中女子監獄和桃園女子監獄（吳瓊玉，2008）；約四分之三的女性受刑人收容於此三所女子專業監獄。由於女性受刑人入監人數持續增加與

處遇需求，除上述三所女子專業監獄外，仍有女性受刑人收容於男性監獄附設女監或男性看守所附設分監。

我國對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對策，依據矯正署獄政改革八大政策，主要目標為：（1）矯正法規研修（如：完善救濟管道與申訴制度）；（2）營造人文收容空間（如：保障人權、解決舍房超收擁擠問題）；（3）強化前後門政策（提升假釋效能、協助受刑人復歸）；（4）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提供妥適照護與人道關懷）；（5）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如：藥癮、酒癮和性侵犯者處遇，避免再犯）；（6）引進社會資源（引進民間資源，協助收容人處遇）；（7）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落實收容人權保障，強化安全管理）；（8）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強化矯正人員職能，提升自尊與認同感）（註1），其中第1-7項改革政策與受刑人有較直接關係。

根據上述矯正獄政改革政策，並依「監獄行刑法」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女性受刑人處遇。惟隨著民主、自由及人權思想的進步，在倡導女權和保護女性的呼聲中，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受刑人權益特別關注，致力於處遇與照護之責，提供符合女性受刑人處遇和環境。其主要的處遇包括：（1）教化輔導：針對女性犯罪與母親特性之處遇方案與教育課程。（2）衛生醫療：提供

懷孕者特殊處遇，生產照護，實施傳染病預防／篩檢／抹片檢查，並可保外就醫。

（3）戒護管理：依法行政，合理適當管教措施。（4）攜子入監：未滿3歲，可延長6個月；將修訂為未滿1歲，可延長6個月。（5）作業／技能訓練：提供作業與技能訓練（如：烘焙、美容、美髮、看護等）。（6）出監前銜接社會復歸：與各地更生保護會及地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辦理各項就業輔導活動。（7）社區或中間性處遇：監外作業（含自主監外作業）、返家探視、與眷同住、日間外出參加職訓等。（8）更生保護：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轉介，加強出監後生活與工作狀況追蹤調查，輔導女性更生人自立更生（陳玉書、林健陽等，2015）。

（二）日本

日本於2006年6月頒布「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其政策目標為尊重受刑人的人權，謀求真正改過更生與社會復歸；謀求刑事收容設施適當管理營運，同時持續尊重被收容人或被留置者人權，根據其狀況進行適合之處遇為目的。相較於原來的《監獄法》，無論是處遇原則、處遇方式或懲罰性處遇均更為人道。如：處遇原則體現對人道的追求，具體處遇方式的設置體現人道理念，廢除不人道的處罰措施、權利救濟更加完善等。該處遇法施行以來，其效果基本上獲肯定（松

村憲一，2008；藤本哲也，2008；青山純，2008）

日本第一個女子刑務所（女子監獄）為栃木刑務所，成立於1906年（明治39年），目前共有10所女性刑事收容設施，對受刑人之分監管理，除依其刑期、罪質、健康狀況、性別、年齡等因素外，更著重考量其犯罪傾向之顯著與否而予以區分。女性受刑人係屬W類（Woman），在此收容分類中又有：WF類（女性外籍受刑人）、WJ類（20歲未滿的女性受刑人）及WA類（執行刑期10年未滿且無再犯傾向者）等類型；其設施名稱、核定容額及收容分類指標（註2）。日本有關女性受刑人的處遇特點值得參考，如：（1）如收容設施的改善、環境的充實整備，注意女性受刑人的身體健康；（2）促其學習家庭生活的知識和技術，培養情緒安定性，使家庭關係更為協調；（3）提供相關配套措施，維持女受刑人良好人際（尤其是和監護人）關係；（4）技能訓練課程及就業支援的充實，促其修習教養和培養興趣，做好社會復歸之準備（林世英，1990）。

在女性受刑人監獄內的矯正處遇方面，2006年修正監獄法規時增加改善指導及教科指導二大項目。前者除一般改善指導外，尚包括特別改善指導；後者則以學校教育的內容為準，其處遇措施內容包括一般改善指導、特別改善指導、教育課程

和閒暇文康活動等。針對女性研擬的改善指導課程則包含：育兒問題、育兒基本知識、母子關係問題、社會福利制度和醫療機構的支援協助、孕婦／兒童保健及生產後生活、出所後生涯規劃（氏福浩史，2014）。

（三）美國

美國矯正機構分別由聯邦、州、地方（郡、市等）管理和經營，聯邦監獄由設於華盛頓特區之聯邦監獄局所管轄，負責提供各項活動措施與處遇服務之管理與推動事宜，同時也在全國設立六個分區辦事處，推展各項矯正工作。州監獄是由各州之監獄局管轄，除州監獄之外，也會依照各州行刑方針、戒護安全等級、目的與大小之不同，設立各種行刑機構。另外，也會因性別、年齡、對象之不同，各自設有獨立之女監、青少年處遇中心及醫療中心等（盧秋生，2000；林茂榮、楊士隆，2008）。

19世紀時美國的女性受刑人人數並不多，在1870年以前，大部份的女性受刑人還是與男性受刑人監禁於同一座監獄，漸漸地才有監獄將女性分成幾個舍房區監禁，不再與男性受刑人混合雜居。1870年，美國監獄協會於辛辛那提召開第一屆年會，主張對於受刑人要進行調查分類，1873年第一所完全由女性職員管理的獨立矯正機構在印第安那州設立。1927年美

國第一座聯邦女子監獄於西維吉尼亞州阿得森（Alderson）成立，首任典獄長Mary Belle Harris認為女性受刑人在監需習得一技之長，且要有自信，避免過於依賴男性，才不會犯罪，因此成為該監的矯治目標。至1940年時，有23個州成立女子矯正機構。在此期間，女子監獄的改革有三個原則：（1）男性受刑人與女性受刑人分離監禁。（2）女監應提供適合女性需要的關懷。（3）女子監獄應由女性職員管理監督（Rafter, 1983; 1985）。

自1999年美國矯正研究所監獄研究部門（the Prison Divisio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NIC）展開一連串女性受刑人性別敏感相關處遇對策研究，以性別敏感取向管理女子監獄（Gender-Responsive Management of Women's Prisons）已成為重要課題（註3）。美國聯邦監獄局（Bureau of Prisons, 2016）女性收容人手冊（Female Offender Manual），首先強調其處遇目標在「提供具性別敏感、知情創傷、文化敏感性的處遇方案、服務和對策，並強調女性收容人有其特殊需求」。聯邦監獄局處遇政策強調女性收容人的特殊需求，但並非對單一性別提供特殊待遇的處遇。具體作為包括（2016：1-2）：

1. 當聯邦政策發展或修訂時，女性收容人的獨特需求將納入考量。
2. 執行方案部門將制定具體目標，

以確保女性收容人和相關特殊收容人（註4）能夠參加方案和獲得服務，以符合其需求和為其復歸社會做準備。

3. 應該分配足夠的資源／人員配置，以提供女性收容人和有關的特殊收容人適當的方案和服務，此目標在附屬於男性機構的女性收容設施中特別重要。
4. 女性受刑人將獲得避孕方式、懷孕婦女方案和諮詢或援助服務等相關訊息。
5. 女子矯正機構工作人員將得到適當的培訓，使他們能夠有效發揮工作。
6. 女性矯正部門的角色為最大化監督效能和資源運用。

在州級女子監獄方面，以美國的亞利桑那州為例，該州的矯正局特別設置一個專門負責女性受刑人處遇相關問題的部門，相關處遇包括：（1）以社區為基礎的處遇：針對18歲以下的女性受刑人，以社區為基礎，獨立安置於成人監獄之外的專門單位；（2）醫療服務部份：鳳凰城是亞利桑那州衛生部許可的醫療院所，有175個床位，在George Ward則有20個床位，可以針對急性精神病護理或重症精神方面的女受刑人提供系統的治療性輔導及活動；（3）親屬聯繫：幫助受刑人與家人聯繫，該計畫包括一些措施，如安排共乘和為受

刑人家人要來監獄接見時提供交通訊息；
(4) 釋放前的機構和處遇：南亞利桑那州釋放中心 (SARC) 是一個可以收容180個成年女性受刑人的機構，它主要是適用於18個月之後被釋放的女性受刑人，作為監獄與復歸社會間的一個過渡機構；(5) 社會復歸：與社區扶助團體合作，協助有問題的家庭，包括無住所，醫療問題，和公用事業，食品，服裝和房租補貼。還有藥物濫用治療後的相關復歸計畫，對於被判處犯與毒品有關罪刑的受刑人特別重要，因為這些受刑人沒有資格領取貧困家庭臨時資助 (援助貧困家庭)。由於婦女通常有小孩，也大多犯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因此她們特別會受到影響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8)。

四、臺灣、日本和美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之比較

就我國、日本和美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政策目標和處遇政策方面，我國和日本強調保障女性受刑人人權和權益，協助其再社會化等為其核心處遇目標，而美國聯邦監獄局的處遇目標則明確以性別敏感為導向，強調政策規劃時應提供具性別敏感、知情創傷、文化敏感性的處遇方案、服務和對策。此與我國和日本顯著不同。我國和日本的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大都在整體矯正處遇對策下，針對女性受刑人特性或需求提供處遇，而美國則係根據性別

敏感導向設計相關處遇對策和人員訓練 (參見表2)。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與焦點團體討論議題

本文焦點座談資料來源，係以陳玉書、林健陽2014-2015年接受科技部委託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分析」(103-2410-H-015-010)專家焦點座談部分資料整理而成。此項研究主要目的之一在藉由熟悉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之學者專家、政策規劃者、矯治實務工作者、更生保護人員和女性更生人等，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深入分析我國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處遇作為、面臨問題、問題處理配套措施以及對未來處遇之建議。

為使研究結果具政策上的意義，並提出可行處遇方案，此項研究共邀請學者專家3人、政策規劃者4人、矯治實務工作者4人、更生保護／觀護管束實務工作者4人和女性更生人3人等，共計18人，參與焦點團體之學者專家須投入相關工作超過五年。為了解女性受刑人之處遇需求，透過更生保護協會協助，經過更生人同意參與後，邀請出監一年以內之女性更生人參與焦點討論，焦點團體於2015年1月30日至3月6日期間分北、中、南等三地舉行。為維護參與焦點團體學者、專家和更生人隱私權，在分析和資料討論時均以編號呈現。

表 2 臺灣、日本和美國女性受刑人矯正處遇政策與規範

國別	政策目標	處遇對策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 保障受刑人在監權益 • 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法規研修； 2. 營造人文化收容空間； 3. 強化前後門政策； 4. 關注高齡收容人情狀； 5. 發展特殊收容人處遇； 6. 引進社會資源； 7. 強化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 <p>根據上述政策方針，提供女性受刑人相關處遇</p>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受刑人的人權，使其改過更生／社會復歸 • 謀求刑事收容設施適當管理營運，根據其狀況進行適合之處遇 	<p>處遇原則體現對人道的追求，具體處遇方式的設置體現人道理念，權利救濟更加完善。</p> <p>透過符合女性需求之一般改善指導與特別改善指導提供女性受刑人相關處遇措施。</p>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具性別敏感、知情創傷、文化敏感性的處遇方案、服務和對策。 • 強調女性收容人有其特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發展或修訂考量女性收容人的獨特需求。 2. 制定方案時符合女性受刑人需求和為其復歸社會做準備。 3. 分配足夠的資源／人員配置以提供適當的方案和服務。 4. 獲得婦女所需服務、方案和諮詢或援助等相關訊息。 5. 工作人員將得到適當的培訓，使他們能夠有效發揮工作。 6. 女性矯正部門的角色為最大化監督效能和資源運用。

在焦點座談中，特別設計與我國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有關的議題，包括：（1）目前針對女性受刑人的矯治處遇政策與發展趨勢為何？那些因素會影響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2）對於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政策有何建議？哪些部份應特別強化的？

二、焦點座談參與者

本研究焦點座談之學者、專家和更生人選取條件如表3所示，在更生人方面，

須為曾經受刑事判決，分別由女子監獄、附設女子監獄或女子分監等矯正機構接受監禁處遇3年以上，出監1年以內之更生人。而學者專家、矯治實務工作者、觀護人和更生保護人員則為熟悉所屬領域且有五年以上研究或工作經驗者；由於政策規劃人員邀請不易，邀請矯正署、保護司等參與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更生保護或觀護處遇等之政策規劃者；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對象和場次參見表4。

表 3 焦點團體調查參與者條件

對象	人數	邀請條件
更生人	3	曾經受刑事判決，分別由女子監獄、附設女子監獄或女子分監等矯正機構接受監禁處遇3年以上，出監1年以內之更生人。
學者專家	3	從事犯罪學、刑事政策或犯罪矯治等領域5年以上之學術研究者。
政策規劃者	4	從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更生保護或觀護處遇等之政策規劃者。
矯治實務工作者	4	從事與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相關實務工作超過5年以上經驗者，含：戒護人員、教化人員、作業人員、衛生醫療人員等。
更生／觀護工作人員	4	實際參與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工作超過5年之觀護人／更生保護人員。

表 4 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對象和場次表

場次	中部	南部	北部
時間	1月30日14-17時	2月6日14-17時	3月6日9-12時
邀請對象			
學者	學者1	學者2	學者3
政策規劃	專家1	專家2	專家3、專家4
矯正人員	矯正1、矯正2	矯正3	矯正4
更生／觀護人員	觀護1	觀護2、觀護3	觀護4
更生人	更生1	更生2	更生3

肆、焦點座談結果

一、目前我國女性受刑人的矯治處遇政策與發展趨勢

(一) 謹守男女有別，嚴加分界之政策

過去的女性收容人均是附設於男性矯治機構，矯治文化以男性為主流，但無論是過去附設於男性收容機構或是後來的獨立機構，管理上均是謹守男女有別，嚴加

分界之政策。（學者1、專家3）

(二) 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並針對女性收容人特質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個別化處遇與管理方案

依收容人特質強化性別平等的意識，辦理親職教育、情緒支持管理及家庭支持等處遇，並提供識字教育及多元的文康活動，以激發潛能、培養自信心，另針對亦

是被害人之收容人，如家暴收容人，提供壓力調適、衝動控制等處遇並結合社會工作，連結社福資源，以協助自力更生，得到更多資源的協助。（專家3、矯正3）

（三）部分處遇政策僅適用於女性，包括每天可使用熱水沐浴、攜子入監和保外待產等

處遇原則上均未特別區分男、女性，惟攜子入監和保外待產，及考量到女性生理上之需求，女性收容人每天均可使用熱水沐浴。（專家3、矯正3）

二、影響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的因素

（一）犯罪特性及女性特殊的心理、生理需求影響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

女性在性別上的特殊需求，以及目前吸毒尚無法除罪化，犯罪特性和女性吸毒者的增加，均會影響女性受刑人的處遇政策因素。（學者1、專家3）

（二）刑事政策變革與性別主流化影響女性受刑人入監人數

刑事政策因為改為重罪重罰、一罪一罰，且毒品犯再犯率很高，故累計之刑期長達二三十年，且由於性別主流化及女性在監人數的上升趨勢，故女性受刑人議題越趨重視。（學者2、專家2、矯正3）

（三）人犯擁擠問題影響假釋的審核和減刑政策的適用對象

目前最困難的是人犯擁擠問題，以前雖然假釋門檻由二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一，但不主張減刑假釋，但臺灣因為監所內人犯擁擠，不假釋不能舒緩空間，後來兩次的減刑，以毒品犯以及竊盜犯的減刑最多。（專家1、矯正3）

（四）監所的經費和專業人力，管理資源及機關首長的視野，行政規劃執行能力

社會因素會影響處遇政策，這根據實務上的觀察，係與機關首長的視野、規劃執行能力等行政作為有關。而行政作為這又跟監所目前的人力與經費有很大的關係。（專家2、專家3）

三、對於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建議

（一）強化犯罪矯治工作的協調與整合，以毒品矯治處遇政策為甚

矯正層級雖有提升（2011年成立矯正署），但仍無法與各部會有效協調與整合，因此應該強化垂直整合（行政院跨部會的業務整合）與水平整合（矯正機關與各個平行單位之間的連結），並透過強化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的結合，以及出監後的社會復歸，以有效減少再犯。尤其是毒品政策應加以整合，結合機構性處遇與社

區處遇，因此監獄應與和更生保護單位、觀護單位、教育、社福、醫療等單位結合，以幫助受刑人將來自力更生並得到更多資源的協助。（學者1、專家3）

（二）毒品、酒駕、性侵害犯罪、微罪及減刑處遇等刑事政策應慎評估可行性及衍生問題

毒品、酒駕等再犯率高但矯治成功率卻很低，且有些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根本無教化可能性，因此究竟是否適合監禁，相關單位均重視其問題之嚴重性及複雜性而詳加探討其效益及政策可行性。（專家1）

（三）發展替代性處遇，並強化家庭支持的相關處遇作為

若無法除監禁化，是否可以發展有助於女性角色、家庭完整性、社會除污名化之外役監、易服勞役、社區處遇、電子監控或其他替代刑罰等處遇，以鼓勵收容人和強化親情的連結，且接見和通信依累進處遇相關規定增加次數並鼓勵增加懇親梯次。（學者2）

（四）提供適合的毒品處遇及各種教化處遇，以及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能訓練與就業協助

因為目前研究並沒有發現絕對有效的戒毒方式，因此或許可以嘗試社區安置機

構的信仰，並提供各種教化、文康活動，針對女性收容人給予更多的多元、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能訓練與就業的協助，包括建立正確的職場價值觀、職場倫理，也給予適當的就業媒合，避免他們重蹈就業，另外也配合自營作業教導他們市場機制，以及經營之道的相關知識、常識，以協助他們就業。且辦理各項心靈成長課程，包括情緒管理、創傷處遇以強化親職教育。

（專家3、專家4、矯正4、專家2）

（五）針對女性收容人的人格特質，強化戒護與教化的專業人員與訓練

針對女性收容人不穩定的邊緣性人格，應強化戒護管理的相關訓練，並增加臨床心理師以助於監所教化以及毒品戒治等業務。（專家3、矯正4）

（六）增加女性收容機構的經費、管理人力與戒護人力

我國不僅人力缺乏，連帶物力、財力也缺乏，實在無法運作，且人力不足是目前矯正機關共有的問題，而這是政策規劃時，女性監所管理人力比率沒有做政策之規範。（專家1、矯正1）

（七）加強教化人員社會福利及救助的訓練，並提供女性受刑人更多鼓勵措施

加強教化人員社會福利及救助的訓

練，並製作相關的手冊來幫助宣導，由於女受刑人非暴力犯較多、服從性較高，所以給予她們更多鼓勵的措施，如日間外出的機會、與眷屬同住的機會以及面對面懇親等等條件的放寬。（專家3）

伍、結論

1990年以後，具性別敏感取向（gender-relevant approaches）的女性犯罪與處遇研究，以及強調證據為基礎的處遇評估和對策，逐漸成為國際上重要趨勢，亦為近年引導美國女性受刑人處遇的主要政策。具性別敏感的處遇對策，強調在擬訂政策目標、規劃方案和協助順利復歸社會。

本研究彙整法務部（2013）女性受刑人調查和相關實證研究結果（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1；陳玉書、蘇尊蘭、林健陽，2013；陳玉書、鍾志宏、翁萃芳，2014），歸納出我國女性受刑人特性。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的主要犯罪類型為具成癮性的犯罪（如：毒品、酒駕）和財產性犯罪；逾三分之二具犯罪多元性，近70%為再累犯。約四分之一女性受刑人早期曾有不當管教經驗，近40%曾遭受庭暴力；毒品犯／毒品結合犯有較不穩定或健全的婚姻；約57%沒有工作或工作不穩定，有工作者於80%為服務業，顯示女性受刑人多數為經濟弱勢。女性受刑人的健

康問題多元，主要監禁壓力來自監禁環境、經濟條件、活動機會和假釋壓力等。母親角色和攜子入監為女性特有的問題，對於懷孕和攜帶幼子之女性受刑人，各國均有相關照護與處遇措施。與家人接觸和個別教誨為教化處遇主要需求；在監時的技能訓練對於女性受刑人社會復歸有顯著幫助；出監後的就業、職業訓練和更生保護協助，為其復歸社會時的主要協助需求。

上述國內的研究發現與Wright, Van Voorhis, Bauman, Salisbury, & Bauman（2012）彙整女性犯罪相關研究所得的結論相似，女性犯罪大都屬於非暴力性的成癮或財產性犯罪，藥癮和酒癮的戒除與控制、被害創傷治療／輔導、培養經濟能力、人際關係維繫、維護母親角色、協助復歸社會等議題為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的核心。

Bloom、Owen和Covington（2003）為美國NIC所擬定「具性別敏感度的處遇對策」（gender-responsive strategies）之基本原則，即包含性別平衡（Create Parity）、參與服務（commit to women's services）、發展規則（develop procedures）、回應女性發展路徑（respond to women's pathways）、考量社區復歸（consider community）和納入子女與家人（include children and families）等六項原則。本研究檢視我國、日本和美

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結果發現，我國和日本雖未針對女性受刑人的特別擬定矯治處遇政策，但在政策目標上均強調受刑人人權與再犯預防的重要性。此外，我國和日本對於女性受刑人之處遇方案雖能重視女性的性別特殊性，以及提供攜子入監的相關處遇；相較於美國，因性別敏感政策意識較不顯著，在人員訓練、環境規劃、處遇評估和性別特殊處遇等仍有努力空間。

另一方面，本研究透過焦點座談以了解我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結果顯示，我國的女性收容人的處遇機構型態多元，如獨立的女子監獄、附設於男性機關的附設女監或女子分監等；由於男性與女性受刑人在生理、生活條件和管理上的差異，我國女性受刑人矯正處遇維持一貫傳統，採取男女有別和嚴為分界的政策。近年性別平等意識逐漸獲重視，逐漸發展針對女性收容人的處遇措施、設備或管理模式；並提供女性特有的生活管理、攜子入監、保外待產和特殊醫療需求等處遇；以女性為主體，從擬訂政策目標、規劃處遇方案和復歸社會等具完整性的女性受刑人處遇對策，仍處於摸索階段。

影響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的主要因素包括：（1）性別差異；（2）刑事政策變革與性別主流化趨勢；（3）矯正實務困境和（4）處遇資源與管理者能力等。這些因素促使政府與矯正機關必須思考和提

供符合女性特性與需求的處遇措施，但深究焦點座談討論內涵，情勢所逼者居多，仍應提升其知識基礎，以及政策理念的倡導。

在未來處遇政策建議方面，女性受刑人因觸法而被隔離於社區，但無論機構處遇或社會復歸，均與其他政府部門或社會機構息息相關，因此，網絡協調與資源整合至為重要，尤其是具有成癮性的犯罪型態（如施用毒品和酒駕犯罪等），其再犯預防尤須仰賴網絡合作。政府的刑事政策變革，往往牽動受刑人處遇措施和資源分配，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應審慎評估，以免適得其反。家庭關係、就業能力和成癮問題等三大因素，為影響女性犯罪和成功復歸社會的主要原因，倡導親社會的替代性處遇、提供戒癮處遇和就業訓練與媒合，有助於女性受刑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提升管教人員對於女性受刑人特性了解、問題意識、專業能力與處遇資源等，為實踐符合女性處遇需求的基礎。

本研究屬前導性研究，未來研究可從性別敏感取向，針對我國矯正處遇政策檢視和發展符合女性受刑人特性和需求的處遇對策和方案，建立相關指導原則；國際上已發展許多符合性別敏感性的處遇方案（如：戒毒方案、受暴輔導方案等）值得國人參考。最後具性別敏感取向強調證據導向與處遇評估，這二方面我國仍有發展空間。

※本研究係根據本文以法務部保護司委託陳玉書、林健陽等於2009-2010年執行之「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以及科技部委託陳玉書、林健陽等於2014-2015年執行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分析」(MOST 103-2410-H-015 -010-)等資料為基礎分析、整理而成，感謝所有審查委員在研究期間給予的寶貴建議，委託單位提供各項研究協助，以及

共同主持人林建陽教授、參與焦點座談的學者／專家／更生人和所有研究成員的協助。本研究之分析結果僅呈現客觀事實，並不代表委託研究單位之政策立場。

(本文作者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性別敏感度、女性受刑人、質性研究、處遇對策、跨國比較

📖 註 釋

註1：參見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2017/1/26發布)。http://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460698&CtNode=29325&mp=801。2017/11/20作者讀取。

註2：日本の刑務所。https://ja.wikipedia.org/wiki/日本刑務所。2021/5/21作者讀取。

註3：〈女子監獄性別敏感管理〉(Gender-Responsive Management of Women's Prisons)。https://nicic.gov/gender-responsive-management-of-womens-prisons.2017/11/19作者讀取。

註4：特殊收容人包括：(1) 高齡受刑人；(2)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或雙性犯；(3) 獨特司法管轄區的囚犯(例如非法外國人)；(4) 高度安全機構女性收容人。

📖 參考文獻

吳瓊玉(2008)。《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世英(1990)。〈日本女性受刑人處遇狀況〉，《矯正月刊論文選輯》第二冊。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林茂榮、楊士隆(2008)。《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

法務部(2013)。〈「在監女性受刑人調查」摘要分析〉。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70。2017/11/12作者讀取。

柯廷諺(2009)。《女性暴力犯罪形成過程之研究——五位女性的故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2017）。〈台灣女性毒品更生人之轉銜與復歸〉。「毒品更生人的轉銜與復歸」國際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 陳玉書、林健陽（2012）。〈女性毒品施用及其矯治處遇之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頁213-242。
-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1）。〈女性受刑人教化處遇與需求分析〉，《犯罪矯正》1。頁1-42。
-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駱姿瑩（2011）。〈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之影響〉，《犯罪矯正》1。頁70-95。
- 陳玉書、林健陽等（2010）。《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
- 陳玉書、林健陽等（2015）。《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分析》。科技部研究計畫。
- 陳玉書、鍾志宏、翁萃芳（2014）。〈女性犯罪趨勢之跨國比較〉，《矯正期刊》3（1）。頁44-70。
- 陳玉書、蘇尊蘭、林健陽（2013）。〈被害經驗與偏差行為之路徑分析：以女性受刑人為例〉。「2013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陳祖輝（2009）。《女性殺人犯之生命歷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婉琳（2008）。《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秋生（2000）。《各國矯正制度與矯正實務》。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氏福浩史（2014）。〈特集・女子刑務所のあり方を考える 地域の支援を得るためのネットワークづくりについて〉，《刑政》125（2）。頁67-74。
- 松村憲一（2008）。〈受刑者処遇の基本制度はどのよに変わったのか〉，《法律時報》80卷（9）。
- 青山純（2008）。〈新法における被収容者の不服申立制度〉，《法律時報》80（9）。
- 藤本哲也（2008）。〈刑事収容施設法の意義と課題〉，《法律時報》80（9）。
- Bloom, B., Owen, B., & Covington, S. (2003). *Gender-responsive strategies: Research practice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women offender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 Bloom, B., Owen, B., & Covington, S. (2004). Women offenders and the gendered effects of public policy.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21, 31-48.
- Bureau of Prisons (2016). Female Offender Manu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op.gov/policy/progstat/>

5200.02.pdf. 2017/11/23.

Hardyman, P. L., & Van Voorhis, P. (2004). Developing Gender-specific Classification Systems for Women Offenders. Retrieved from <https://s3.amazonaws.com/static.nicic.gov/Library/018931.pdf>. 2017/11/20.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8). International Profile of Women's Prisons. UK: University of Lond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prisonstudies.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downloads/20080501_womens_prisons_int_review_final_report_v_2.pdf. 2017/11/20.

King, Erica & Foley, Jillian E. (2014). Gender- Responsive Policy Development in Corrections: What We Know and Roadmaps for Change. Retrieved from <https://info.nicic.gov/nicrp/system/files/029747.pdf>. 2017/11/20.

Rafter, N. H. (1983). *Partial Justice: Women, Prisons, and Social Control*.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Rafter, N. Hahn (1985). Gender, prisons, and prison histor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9(3), 233-247.

Shaditalab, Jaleh, Azizzadeh, Molouk, & Khanjaninejad, Leila (2011). The Need for GenderResponsive Programs: A Qualitative Study.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islamicrepublicofiran/publications/The_need_for_gender_responsive_programs.pdf. 2017/11/20.

Wright, E. M., Van Voorhis, P., Bauman, A., & Salisbury, E. J. (2008). *Gender-responsive risk/needs assessment: Final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Cincinnati, OH: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enter for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Wright, E. M., Van Voorhis, P., Bauman, A., Salisbury, E. J., & Bauman, Ashley (2012). Gender-responsive lessons learned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women in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1612-1632.